

#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925号)。《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http://www.zqrb.com); 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http://www.jjckb.cn); 金融时报, [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 [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9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9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4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及时上传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请登录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ipo.cic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配售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2024年9月24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9月25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创业板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

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600万股,约自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4%。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上大股份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4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ipo.cicc.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4年9月24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9月25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中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的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深交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

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9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4年9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内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2,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4年9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9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9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9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

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0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296.6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 <b>战略配售</b> 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 <b>战略配售</b> 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 <b>战略配售</b> 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 <b>战略配售</b> 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 <b>公募基金</b> 、 <b>社保基金</b> 、 <b>养老金</b> 、 <b>年金基金</b> 、 <b>保险资金</b> 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b>资金</b> 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 <b>战略配售</b> 。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 <b>证券账户</b> 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9月3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河北省清河县挥公大道16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19-817809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9620580

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57
<b>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 <b>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94号),责令贵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收到判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7.96亿元尚未完全归还,也未提出明确的整改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归还77.96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旭尧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b>公司章程</b> ”)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3人,代表股份53,466,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9人,代表股份52,606,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9人,代表股份49,118,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5人,代表股份48,24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94%。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份同时参与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64,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097%;反对14,036,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22%;弃权876,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06,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97%;反对14,036,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712%;弃权876,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1%。 议案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94,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905%;反对13,376,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89%;弃权1,246,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96,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7%;反对13,376,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994%;弃权1,246,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3%。 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珂律师、郭晋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周二)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下午15:3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卢忠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强先生,独立董事陈武刚先生及所有非独立董事代表。  
4.网络互动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12:00前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p5w.com.cn。  
公司将对所有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王云凤  
电话:010-89025697  
邮 箱:wangyung@capc.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情况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1人,代表股份695,041,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1人,代表股份695,041,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1,050人,代表股份540,041,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18%。  
4.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2025年至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32,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30%;反对36,87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88%;弃权53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32,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30%;反对36,878,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88%;弃权53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伟、王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4.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周四)上午10:0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